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辦理。
2. 上開函文說明一(三)有關教職員工之假別，說明如下：

防疫期間教職員請假類別及課務處理方式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應變措施與可請假別 | **課務處理方式** |
| 確診者 | 公假 | 1. 有支薪 2. 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處理 |
| 居家隔離者 | 1. 可居家辦公(有辦公事實)或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 2. 如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：   (1)3天居家隔離期間：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  (2)4天自主防疫期間：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 | 1.有支薪  2.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處理 |
| 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或屬自主應變者(實施防疫假)期間 | 1. 可居家辦公(有辦公事實)或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 2. 如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：可請防疫假 3. 例如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或相關活動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確診前兩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課程的老師。 | 1. 有支薪 2. 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處理 |
|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 | 1. 可居家辦公(有辦公事實)或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 2. 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： 3. 「防疫隔離假」：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 4. 「自主防疫假」：照顧自主防疫者 5. 「防疫照顧假」：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 | 1. 防疫隔離假與自主防疫假有支薪 2. 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. 「防疫照顧假」不支薪，亦得以事假(家庭照顧 假)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 等假別辦理。 |

#### 